

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协议书

甲方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根据《陕西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》精神，为积极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，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、有质量的学前教育，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持续健康，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配备幼儿园设施设备，不断改善办园条件，提高办园水平。

第二条 乙方收取的保教费不得高于物价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。

第三条 乙方依法履行对幼儿园的管理义务，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相关政策规定，坚持保教结合、游戏为主原则，遵循学龄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，促进学龄前儿童健康、快乐成长。

第四条 乙方每年度向甲方报告幼儿园办学情况，接受教育部门对幼儿园的年度考核。

第五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办学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督导评

估，必要时，可会同有关部门对幼儿园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六条 甲方不参与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具体管理事务，但有权了解幼儿园管理状况，对幼儿园的教学、日常、财务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第七条 甲方为乙方教职工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、业务进修、教学研究等方面创造良好环境。

第八条 甲方认定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有效期为三年，在有效期内，乙方自愿退出普惠性幼儿园的，须提前一年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退出后，在园幼儿园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。

第九条 在协议执行中，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，但任何一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而变更或拒绝履行本协议。变更合同所签署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终止的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因国家政策调整原因，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约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，本协议自行终止，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善后问题，确保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委托管理期满后自然失效。协议期满前 6 个月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续约。

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执，协商不成，可向西安仲

裁委员会申请仲裁

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。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。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权益。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乙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